

移徙性工作者 与性工作者 相关法例

加拿大性工作者 法律改革聯盟

加拿大性工作者法律改革聯盟
性工作者，组织和個人爭取性工作者權
利和社区福祉

www.sexworklawreform.com

加拿大新的与性工作相关的法律并没有明确针对移徙性工作者。它既定目标是「确保卖淫与现有的贩卖人口罪行之间的一致性」，这意味着用贩卖人口框架来理解性工作。¹由于移徙性工作者常被错误地认为是「被贩卖的受害者」，他们的工作被错误地认为是「性剥削」。因此，性工作有关的罪行将会与其他贩卖有关的罪行被一同执行，以惩罚移徙性工作者，以及作为支持或与他们合作的第三方。

谁是移徙性工作者？

无论在政策或公众的讨论上，对于「移徙性工作者」都没有清晰的定义。例如：有些人会认为「移徙性工作者」是那些没有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性工作者，即短期逗留的性工作者（例如：国际学生、签证持有人）或那些没有移民或居留证件的性工作者。在加拿大，「移徙性工作者」有时亦被界定为那是非白人种或不会说加拿人口音英语的性工作者。

在任何政策或公众的讨论上，对于清晰界定「移徙性工作者」是非常关键的。当你引用「移徙性工作者」时，你是否指任何人到访加拿大，并现时从事性工作（包括：持有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个人？你是否引用「移徙性工作者」，代表那些不是白人种或不会说加拿人口音英语的性工作者？你是否指有权进入加拿大，但没有权在加拿大工作的个人（如：旅游签证持有人）？你是否以「移居者」作为法律标籤，还是社会标籤？「移徙性工作者」如何被界定及分类，对于政策及干预措施均有重要的影响。

谁是与移徙性工作者共事的第三方？

与非移徙性工作者相同，移徙性工作者亦可能希望與第三方合作，以協助组织和支持他们的工作，與客人沟通，或者為他们的服务做广告。移徙性工作者可能認為，與別人共同工作是十分的寶貴的，因為他們更了解本地性工作者的情况或加拿大有關性工作的法例（和如何探索這法律中的含糊及矛盾）。現時的法例令移徙性工作者，難以在安全的環境下與別人共同工作，

下面的三條性工作相关的法律，把共同工作及協助移徙性工作者的第三方，被視為犯罪

[第 286.3](#) “促使個人給予或提供性服务以換取報酬”

[第 286.4](#) “明知刊登提供性服务以換取報酬的廣告”

[第 286.2](#) “明知通过性工作獲利而接收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质利益”

与移徙性工作者共同工作的第三方被错误地认为是「人口贩子」，而不是同事，雇主或员工。结果是，上述的刑事罪行，亦可能与贩卖人口的刑事罪行一同执行，例如

[第 279.01](#), 有关“贩卖人口”

[第 279.02](#), 有关“从贩卖人口获取物质利益”

[第 279.03](#), 有关“扣留或销毁文件，以作贩卖人口”

第三方也可能被“移民及难民保护法”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and Protection Act) 第118.1定罪。第三方用诱拐，欺诈，欺骗，暴力或胁迫手段（实际或威胁），安排移徙性工作者非法進入加拿大。²

^{1,2} Bill C-36, Protection of Communities and Exploited Persons Act, 2nd Sess., 41st parl, Canada, 2014.

因为贩卖人口罪的起诉和定罪比较困难，第三方会较经常被性工作相关罪行控告。含糊的性工作罪行，令一些没有涉及剥削的人士及行为成为犯罪。其结果是，当与移徙性工作者共同工作的第三方成为罪犯，移徙性工作者会继续面对经济和处境上的风险。

这些法律對性工作者有什么影响？

- 因逮捕第三方而对性工作场所的搜捕，让性工作者的身体和经济安全受到威胁。
- 尽管联邦政府声称，新的法律不会被用来对付性工作者，移徙性工作者却会因以上列出的罪名，不成比例地被逮及拘留。³
- 当性工作者，包括移徙性工作者与其他人共同工作、获得物质利益，协助其他外来的性工作者进入加拿大，他們可能因涉及到与第三方利益或贩卖人口的罪行而被起诉。
-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 (CBSA) 可能会逮捕和驱逐没有工作许可证或官方移民身份的移徙性工作者。收到遣返令的性工作者必须在30天内自愿离开。如果不这样做，可能会导致强行驱逐，移徙性工作者可能同时被认定为接受调查的受害者。
- 被确定为人口贩卖的受害的移徙性工作者，可由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 (CIC) 给予特殊的临时居民许可证 (TRP)，有效期为180天，并且可以續发。獲得TRP的移徙性工作者不須出庭作证，但他们在许可证过期时要离开加拿大。
- 加拿大皇家骑警 (RCMP)，市政条例的执法人员，及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CBSA) 之间的合作调查，往往成为种族歧视的手段，针对非「本地」及其他种族性工作者的行动。

3 E.g. McIntyre, C. (2015, May 13). Migrant sex workers caught up in Ottawa sting facing deportation, further exploitation: activists. National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news.nationalpost.com/news/canada/migrant-sex-workers-caught-up-in-ottawa-sting-facing-deportation-further-exploitation-activists>

反贩卖人口的措施有什么不对？

反贩人口措施错误地把移徙性工作等同于贩卖人口。这些措施经常危害移徙性工作者。因为它们建基于调查，暴力搜查，逮捕，拘留，“拯救”和“更生”及驱逐出境，令移徙性工作者的处境更恶劣。反贩卖人口法和政策以剥削为籍口，助长了种族主义和反

移民主义。由于假设所有在加拿大的非白人种和非西方的性工作者均是违法及应被驱逐出境，令少数族和有色人种性工作者（包括移徙性工作者）难以改善恶劣工作环境和种族歧视问题

什么是最好的打击販買人口的实践方法？

性工作者組織及社區組織發展了以性工作者為中心及社區為本的模式，以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及協助被販賣的性工作者。

當性工作仍然被加拿大刑事罪行所刑事化，刑事司法模式並非一種支援性的模式。執法人員和入境政策的執行，引致過度執法，令移徙性工作者處境更惡劣（例如執法人員進行移民身份的調查）。

如新西兰採取性工作除罪化（非刑事化）（即取消針對性工作的刑事罪行），令性工作者及其他人更容易舉報剝削，例如販賣人口。2003年，新西兰根据其卖淫改革法案將成人性工作除罪化。法例的評估報告証實：

性行業中沒有移民婦女被販賣的證據： 随着新的法律，大规模的调查，警方和移民当局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移民妇女被贩卖到新西兰的性行業。⁴

性工作除罪化令販賣人口更容易地監控： 刑事定罪产生了性工作者和警察之间的拮抗性关系。当執法人員被視為對性工作者的風險，令販賣人口雖以被舉報。新西兰模式鼓励遵守职业卫生和安全准则。这反过来增加了性工作者和警察的沟通和合作，切实解决了販賣的問題。

增强针对强制或施暴的第三方的举报： 新西兰的法律已经赋予性工作者权力及成功起诉了试图敲诈，胁迫，或性骚扰他们的第三方。

此外，性工作除罪化后对772位性工作者進行的調查証明，性工作者绝大多数感觉在危險的情况下能够更好地获得警方的援助。⁵

4 US State Departmen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s: New Zealand Country Narrative, 2003–2013; M. Roguski,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f Migrant Sex Workers in New Zealand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rostitutes Collective, 2013).

5 Gillian Abel. Report of the Prostitution Law Review Committee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Reform Act 2003 (Wellington, NZ: Ministry of Justice, 2008).